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38號

原告 張昇傑

法定代理人 張俊鵬

吳宗豪

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

一、本件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於10日不變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90元（全部為工資、資遣費；詳原告114年6月25日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所載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

01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 
02 文。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 
03 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  
04 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05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06 補繳前開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  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3 書 記 官 江 沛 涵